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代表團體及事務委員會委員 在2002年2月1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進口衛生管制及監察衛生標準

1. 部分代表團體建議，應對內地進口的冰鮮雞隻實施嚴格的衛生核證、進口監察及巡查制度，一如規管活雞的安排。
2. 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從內地各省、市進口的冰鮮肉類經過適當測試及檢驗。
3. 一個代表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內地認可供應商或飼養場的名單，以防違例進口冰鮮肉類。
4. 部分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從泰國進口的冰鮮肉類的管制及檢驗，以防手足口病蔓延。
5. 一個代表團體認為，一旦發現進口冰鮮肉類有問題，政府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暫停進口有問題的肉類。
6. 數個代表團體建議，應另行就冰鮮肉類的出售簽發發牌，以及指定售賣地點。
7. 數個代表團體建議，所有進口冰鮮肉類應先運往指定的批發市場進行中央檢驗及測試，然後才送往零售店鋪，藉以確保冰鮮肉類符合衛生標準，並防止非法進口的問題。
8. 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首次供港肉類來源”的定義，以及在食物監察制度下，內地會否被視為同一供應來源。
9. 政府當局在批准內地各省、市的食物進口前，會否先視察有關各地，確保衛生核證的標準及食物檢驗制度。

區分冰鮮肉類與新鮮肉類

10. 部分代表團體建議，所有冰鮮雞隻應去頭去腳，以助消費者區分冰鮮雞隻與鮮雞。
11. 一個代表團體建議，應將冰鮮肉類分成小份，以膠袋包裝，並存放於零售店鋪的冰箱內以供出售。包裝標籤應列明“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

執法安排

12. 部分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例如加緊巡查零售肉檔，檢查肉檔有否遵守出售冰鮮肉類的貯存及展示售賣規定。

13. 一個代表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進口商備存冰鮮肉類的進口紀錄，以便追尋有問題的冰鮮肉類的來源。

14. 部分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冰鮮肉類的運輸管制，確保運輸過程符合貯存規定，以及防止走私肉類活動。

撤銷活家禽的出口管制

15. 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撤銷對供港活家禽的出口管制，務使消費者可選擇更多不同品種或類別的活家禽入饌。這將有助維持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

評估對業界的影響

16. 與會者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取消供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的利弊、實施新進口管制規定的成本，以及業界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

17. 與會者促請政府當局評估有關行業(例如飼養人、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業)承受的影響，特別是該等行業的就業機會。

18. 與會者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本港漁農業日後的發展，並考慮如何協助農民及有關行業適應改變。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10日